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泓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泓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泓語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4罪，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至14之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當，應予准許。茲審酌附表14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該等加重詐欺取財罪皆為參加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工作，所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（共14名被害人）；編號5至14部分，前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；上述14罪

01 之犯罪時間集中在112年3月間，且犯罪型態、情節相同，考
02 量受刑人所犯14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、於合併處罰時責任非
03 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
04 應、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、外部性界限，以及受刑人以
05 書狀表示「無意見」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爰就附表14罪所處
06 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08 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11 法官 呂寧莉
12 法官 邱瓊瑩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桑子樑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